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5〕45号

关于下达洛宁县2025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人社局、陈吴乡人民政府、凤翼镇人民政府、底张乡人民政府、东宋镇人民政府、故县镇人民政府、河底镇人民政府、涧口乡人民政府、景阳镇人民政府、罗岭乡人民政府、马店镇人民政府、上戈镇人民政府、下峪镇人民政府、小界乡人民政府、兴华镇人民政府、长水镇人民政府、赵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洛宁县2024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等6个项目计划的批复》（宁农领衔接〔2025〕3号）要求，现下达2025年第三

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3617.9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63.53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54.38 万元),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洛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下达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对接项目 6 个,下达资金 3617.91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6 个,总投资 3617.91 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要求,2024-2025 年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支付进度忽略报账程序和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甚至超项目进度拨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审核表，报各行业部门审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发挥好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管、验收工作，并在审核报账凭证后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此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附件：1.《洛宁县 2025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2.《洛宁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

3.《绩效目标批复表》。



洛宁县2025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件号	资金来源	合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中央				
合计				3617.91				3617.91	3063.53	3063.53	554.38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小计				3617.91				3617.91	3063.53	3063.53	554.38			
1	50902	2130505	2025年洛宁县2024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	258.45	对1723人脱贫家庭的在校大、中专学生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学期。	宁农领衔接(202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豫财农综(2024)22号	258.45	258.45	258.4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一卡通
2	50999	2130505	2025年洛宁县上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53.4	对267人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技能证书的脱贫户家庭人口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宁农领衔接(202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豫财农综(2024)22号	53.4	53.4	53.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一卡通
3	50999	2130505	2025年洛宁县农村公路养护员补贴项目	1313.24	2025年聘请农村公路养护员2189人, 每公里每月每人补贴500元。其中回族镇9人、永宁街道4人、上戈镇194人、下峪镇115人、长水镇94人、城郊乡82人、河底镇228人、东宋镇191人、小界乡207人、罗岭乡137人、故县镇103人、景阳镇90人、底张乡108人、兴华镇144人、赵村镇124人、洞口乡87人、陈吴乡115人、马店镇157人。全年共需资金1313.2332万元。	宁农领衔接(202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豫财农综(2024)22号	1142.84	1142.84	1142.84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70.4		170.4				
4	50999	2130505	2025年洛宁县干线公路养护员补贴项目	115.8	结合现有道班养护人员情况, 聘请公益岗位干线公路养护员总计193人(脱贫户108万元180人, 监测户4.2万元/7人, 一般农户3.6万元/6人), 标准为500元/月/人。	宁农领衔接(202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豫财农综(2024)22号	112.2	112.2	112.2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3.6		3.6				

洛宁县2025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件号	资金来源	合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中央				
5	50999	2130505	2025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工资补贴项目	1870.8	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管护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其中陈吴乡268人40.2万元、凤翼镇235人35.25万元、底张乡186人27.9万元、东宋镇301人45.15万元、故县镇84人12.6万元、河底镇305人45.75万元、涧口乡191人28.65万元、景阳镇167人25.05万元、罗岭乡92人13.8万元、马店镇197人29.55万元、上戈镇142人21.3万元、下峪镇127人19.05万元、小界乡235人35.25万元、兴华镇166人24.9万元、长水镇116人17.4万元、赵村镇306人45.9万元。定额标准每人每月500元。	宁农领衔接(202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豫财农综〔2024〕22号	1496.64	1496.64	1496.64	陈吴乡128.64万元、凤翼镇112.8万元、底张乡89.28万元、东宋镇144.48万元、故县镇40.32万元、河底镇146.4万元、涧口乡91.68万元、景阳镇80.16万元、罗岭乡44.16万元、马店镇94.56万元、上戈镇68.16万元、下峪镇60.96万元、小界乡112.8万元、兴华镇79.68万元、长水镇55.68万元、赵村镇146.88万元。	人社局		
														陈吴乡32.16万元、凤翼镇28.2万元、底张乡22.32万元、东宋镇36.12万元、故县镇10.08万元、河底镇36.6万元、涧口乡22.92万元、景阳镇20.04万元、罗岭乡11.04万元、马店镇23.64万元、上戈镇17.04万元、下峪镇15.24万元、小界乡28.2万元、兴华镇19.92万元、长水镇13.92万元、赵村镇36.72万元。
6	50999	2130505	2025年洛宁县补发2024年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6.22	补发2024年外出务工人员补贴84人,合计6.22万元,其中省外务工3.5万元,省内务工2.72万元。	宁农领衔接(2025)3号	县级衔接资金	6.22		6.22	人社局	人社局	一卡通	

附件2:

洛宁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311.85						
1	就业项目	2025年洛宁县2024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	新建	258.45	对1723人脱贫家庭的在校大、中专学生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学期。	农业农村局 宋爱国	2025年4月-6月	农业农村局 宋爱国	1723人	通过对脱贫户中的在校大中专学生补贴，提高他们的受教育程度，增加就业机会减轻1723个脱贫户、监测户家庭的经济负担。
2	巩固三保障 成果	2025年洛宁县上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新建	53.4	对267人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技能证书的脱贫户家庭人口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农业农村局 宋爱国	2025年4月-6月	农业农村局 宋爱国	267人	通过短期技能培训，提高267名获得技能证书的脱贫户劳动力的就业竞争力，拓宽就业渠道，增加经济收入。

附件2:

洛宁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1429.04						
1	就业项目	2025年洛宁县农村公路养护员补贴项目	新建	1313.24	2025年聘请农村公路养护员2189人，每公里每月每人补贴500元。其中回族镇9人、永宁街道4人、上戈镇194人、下峪镇115人、长水镇94人、城郊乡82人、河底镇228人、东宋镇191人、小界乡207人、罗岭乡137人、故县镇103人、景阳镇90人、底张乡108人、兴华镇144人、赵村镇124人、涧口乡87人、陈吴乡115人、马店镇157人。全年共需资金1313.2332万元。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辛爱军	2025年1月-12月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辛爱军	2189人	受益户每月每公里500元，提高收入，增加受益人员积极性，达到受益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增收稳定提升。
2	就业项目	2025年洛宁县干线公路养护员补贴项目	新建	115.8	结合现有道班养护人员情况，聘请公益岗位干线公路养护员总计193人（脱贫户108万元180人，监测户4.2万元/7人，一般农户3.6万元/6人），标准为500元/月/人。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辛爱军	2025年1月-12月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辛爱军	193人	受益户月均增收500元，提高收入，增加劳动积极性，达到受益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增收稳定提升。

附件2:

洛宁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人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1877.02						
1	就业项目	2025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工资补贴项目	新建	1870.8	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管护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其中陈吴乡268人40.2万元、凤翼镇235人35.25万元、底张乡186人27.9万元、东宋镇301人45.15万元、故县镇84人12.6万元、河底镇305人45.75万元、涧口乡191人28.65万元、景阳镇167人25.05万元、罗岭乡92人13.8万元、马店镇197人29.55万元、上戈镇142人21.3万元、下峪镇127人19.05万元、小界乡235人35.25万元、兴华镇166人24.9万元、长水镇116人17.4万元、赵村镇306人45.9万元。定额标准每人每月500元。	人社局 陈贯通	2025年1月-12月	人社局 陈贯通	3118人	通过购买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就业，提高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每月收入，增加劳动积极性，达到脱贫后基础建设持续完善，收入稳定提升的目的。
2	就业项目	2025年洛宁县补发2024年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新建	6.22	补发年外出务工人员补贴84人，合计6.22万元，其中省外务工3.5万元，省内务工2.72万元。	人社局 陈贯通	2025年4月-12月	人社局 陈贯通	84人	通过外出务工补贴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工作，激发脱贫家庭内生增收动力，鼓励更多的劳动力外出务工，通过转移就业实现致富，增加每户年均务工受益。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2024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爱国 13525456860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45		
	其中:财政拨款	258.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对正在大中专学校接受全日制学习的脱贫户家庭的学生做到应补尽补，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减轻农村脱贫户家庭负担，确保脱贫户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精神贫困。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脱贫户家庭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p> <p>本次对1723名脱贫家庭的在校大、中专学生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学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补助的脱贫户子女人数	≥1723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教育补助的学生中脱贫户子女占比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子女学生资助标准	1500元/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缓解教育负担	1500元/学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9%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9%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上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爱国 13525456860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40		
	其中: 财政拨款	53.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脱贫户家庭人口接受短期技能补贴政策得到落实。减轻农村脱贫户家庭负担, 提升脱贫户劳动技能、拓宽脱贫户家庭人口就业渠道。 本次对267名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技能证书的脱贫户家庭人口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家庭子女短期技能培训人数	≥267人次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元)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取得技能证书脱贫户的家庭收入	有效
			人均缓解培训支出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取得技能证书脱贫户的就业渠道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	≥99%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农村公路养护员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永军 13608651868	
主管部门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3.24		
	其中:财政拨款	1313.2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聘请农村公路养护员2189人,每公里每月每人补贴500元。其中回族镇9人、永宁街道4人、上戈镇194人、下峪镇115人、长水镇94人、城郊乡82人、河底镇228人、东宋镇191人、小界乡207人、罗岭乡137人、故县镇103人、景阳镇90人、底张乡108人、兴华镇144人、赵村镇124人、涧口乡87人、陈吴乡115人、马店镇157人。2025年共需资金1313.233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公益岗位数量	≥2189人
			农村公路养护员选聘人数	≥2189人
			其中选聘人口数	≥2189人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员补助标准	500元/人/月/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人口收入	≥1313.2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岗位安排人口就业数量	≥2189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员满意度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干线公路养护员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高芳 13653870600
主管部门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80	
	其中: 财政拨款		115.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养护工作要求高标准完成公养护任务, 确保护养路段干净整洁, 路面、路肩及边沟养护及时, 无安全隐患, 道路通畅。 2025年共需资金115.8万元, 标准为500元/月/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数量	193名
			受益户	12个乡镇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可以提高群众收入	115.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可以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提高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线公路养护员满意度	99%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50%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雷建国 18837909029	
主管部门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0.80		
	其中: 财政拨款	1870.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管护等工作，并适当给予补贴。 2025年共需1870.8万元，定额标准每人每月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数量	3118人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收入	稳定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人员满意度	≥97%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补发2024年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雷建国 18837909029	
主管部门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2		
	其中:财政拨款		6.2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补发年外出务工人员补贴84人, 合计6.22万元, 其中省外务工3.5万元, 省内务工2.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享受补贴人数		84人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外出务工补贴标准(收入2万元以上)		=1000元/人
			外出务工补贴标准(收入1.5万元以上)		=800元/人
			外出务工补贴标准(收入1万元以上)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享受补贴人口收入		≥3.56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98%
			享受补贴人口生活水平		稳定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